

「元智大學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規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核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以及各單位業務辦理成效，以達精進校務及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之目的。</p>	<p>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五條及元智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之規定，規劃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評核<u>全校</u>各單位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執行成效，以達精進校務及提昇整體教育品質之目的。</p>	<p>酌予修正條文說明。</p>
<p>第二條 評鑑對象：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 二、行政單位及負責全校性行政任務之教學單位(軍訓室、體育室等)。</p>	<p>第二條 評鑑對象： 一、各學院及通識教學部<u>僅就校務發展經費、院發展基金及其他全校性計畫執行成效進行審查</u>。 二、行政單位及負責全校性行政任務之教學單位(軍訓室、體育室等)，<u>就單位年度計畫預算執行成效進行評鑑</u>。</p>	<p>將評鑑項目明確訂定於次條條文。</p>
<p>第三條 評鑑項目： 一、校(院)發展經費使用 二、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 三、全校性計畫執行成效 四、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 五、校務研究執行成效 六、其他：可精進校務和提昇教育品質業務</p>		<p>一、原第二條評鑑項目部分調整至第三條。 二、第(四)至(六)款為新增條文。 三、明確訂定評鑑項目。</p>
<p>第四條 評鑑委員組成： 一、評鑑委員會委員由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三人，內部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二人，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校長選聘委員一人，及校長遴聘卸任主管或資深教授三人，共九人組成，任期一年。考量委員之經驗傳承，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主任</p>	<p>第三條 評鑑方式： 一、<u>設置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u>，由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四人，內部稽核委員會推選委員二人，及校長遴聘卸任主管或資深教授三人，共九人組成，任期一年。考量委員之經驗傳承，得連任。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主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更名。 三、評鑑委員組成變更。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推選委員三人；新增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校長選聘委員一人。</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秘書室負責相關行政業務。</p>	<p>秘書擔任執行秘書，並由秘書室負責相關行政業務。</p>	
<p>第五條 評鑑方式：</p> <p>一、校(院)發展經費與單位年度預算執行成效分期中、期末兩次審查。評鑑委員會於該學年第一次會議，視各單位年度計畫之重要性、經費額度等，分別建議若干重點計畫接受審查。各單位就該重點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於期中、期末分別提報自我評核表。</p> <p>二、評鑑委員會依各單位提出之自我評核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亦得邀請各單位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狀況。</p> <p>三、單位內部控制與稽核執行成效由內部稽核委員會提供，校務研究執行成效由校務研究指導委員會提供。</p> <p>四、受評單位如無第三條考評項目，該項目不列入考評。</p>	<p>第三條 評鑑方式：</p> <p>二、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分期中(每年一月)、期末(每年九月)兩次審查。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於該學年第一次會議，視各單位年度計畫之重要性、經費額度等，分別建議若干重點計畫接受審查。各單位就該重點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於期中、期末分別提報自我評核表。</p> <p>三、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依各單位提出之自我評核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亦得邀請各單位派員說明計畫執行狀況。</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三條評鑑方式第(二)、(三)款調整至第五條第(一)、(二)款。</p> <p>三、第(三)、(四)款為新增條文，明確說明評鑑項目來源。</p>
<p>第六條 評鑑結果：</p> <p>一、各單位期中、期末書面審查意見，均將於彙整後交原單位作為計畫執行、改進之參考。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審查評分，以期中 40%、期末 60%</p>	<p>第四條 評鑑結果：</p> <p>一、各單位期中、期末書面審查意見，均將於彙整後交原單位作為計畫執行、改進之參考。</p> <p>二、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審查評分，以期中</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第四條評鑑結果第(一)、(二)款合併為第六條第(一)款；原第(三)款調整至(二)款。</p> <p>三、第(二)款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更名。</p> <p>四、原第(四)款刪除。</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比例計算年度成績。</p> <p>二、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評審之年度總成績，除以上評分方式之外，並參酌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項目，評鑑委員會訂定之。最後評選出全校績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若干名，並頒發獎金。</p>	<p>40%、期末 60%之比例計算年度成績。</p> <p><u>三</u>、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成效評審之年度總成績，除以上評分方式之外，並可參酌其他有關提升校務行政品質管理項目，<u>校務行政自我評鑑審查小組</u>訂定之。最後評選出全校績優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各若干名，並頒發獎金。</p> <p><u>四</u>、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執行<u>成效審查結果，也將提供計畫暨預算審查委員會列為下學年度各單位計畫暨預算審查之參考。</u></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五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